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334號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黃揚閔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崇斌、林臻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債務人於民國114年7月31日簽訂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觀之，債務人林臻德就借款新臺幣（下同）4,400,000元為一般保證人，請提出就本件借款金額得請求債務人林臻德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法律依據及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請具狀更正請求事項。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